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5389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7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205A 室

现有职工吴小俊（身份证号：\*\*\*\*\*117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605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11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吴小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77781  
 身份证号码：\*\*\*\*\*117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2月至2013年06月	5.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233元	5%	111.65元	0.00元	111.65元	558元	558元	111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233元	5%	111.65元	0.00元	111.65元	1340元	1340元	268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12月为3950元	5%	197.50元	0.00元	197.50元	2370元	2370元	474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571元	5%	228.55元	0.00元	228.55元	2743元	2743元	548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508元	5%	275.40元	0.00元	275.40元	3305元	3305元	661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921元	5%	346.05元	0.00元	346.05元	4153元	4153元	83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25元	5%	416.25元	0.00元	416.25元	4995元	4995元	999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426元	5%	521.30元	0.00元	521.30元	6256元	6256元	12512元	
2020年07月至	12.00	2019年1月至	5%	757.70元	0.00元	757.70元	9092元	9092元	18184元	

